

XYR-HZ-20250721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

(结算审核)



工程名称：惠东县梁化镇市政道路消火栓工程

委 托 人：惠东县梁化镇财政所

咨 询 人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™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：惠东县梁化镇财政所（以下简称委托人）

咨询人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咨询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共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惠东县梁化镇市政道路消防栓工程

建设单位：惠东县梁化镇财政所

工程地点：惠东县梁化镇

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

☐工程清单编制 ☐工程标底编制 ☐工程概算编制、审核 ☐工程预算审核
☒工程结算审核 ☐工程结算编制 ☐工程结算审核 ☐工程竣工图编制
☐技术标、商务标编制 ☐项目建议书 ☐项目可行性研究 ☐其它_____

第三条 咨询酬金

1.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。

2. 执行粤价函 [2011]742 号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标准收费及市场调节价。

第四条付款方式：

1、咨询人提交工程编制成果等相关资料后，委托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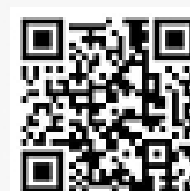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服务费由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收取。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惠州惠东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87372971285

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第七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，若逾期10天支付，咨询人有权中止此合同，委托人需按每天2%复利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若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惠东县梁化镇财政所

负责人：

办公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

咨询人(盖章)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办公地址：惠东县平山镇黄排开发区惠民金融大厦605房

电话：15812573030

电子邮箱：

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